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0〕83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海装如东300MW海上 风电场工程（如东H3#）项目单位 股东变更的批复

如东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海装如东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如东H3#）项目公司股东变更的请示》（东发改〔2020〕136号）、《海装如东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如东H3#）相关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委以苏发改能源发〔2016〕1312号核准了海装如东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如东H3#）项目，项目单位为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为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项目引入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单位——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

项目作价原则和评估结论为，如东H3#项目各项资产、负债根据会计政策、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且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现选择资产基础法（即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分别求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并加和得到最终结果），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式。经中诚君和（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项目评估结果为增值率0%，不存在溢价。

基于项目评估结论，同意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除上述调整外，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仍按我委苏发改能源

发〔2016〕1312号执行。

三、你委要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特别是投资主体变更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本批复是基于项目评估结论作出的，如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批复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8月3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